

省安全生产第六督导组进驻南通

进一步树牢新发展理念 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晚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20年2月起至12月底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省安全生产第六督导组2月13日进驻南通,并于当天召开工作见面会。昨天,第六督导组组长朱维宁主持召开南通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会并讲话。市委书记徐惠民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汇报了南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朱维宁指出,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是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指示要求的重大举措,是举一反三、亡羊补牢,全面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夯实安全基础,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安排。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清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努力把这项工作做细、做实、做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大幅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发现并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做好这次督导是省第六安全生产督导组与南通市委、市政府共同承担的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督导组将充分依靠南通市委、市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舆论导向,严格工作纪律,扎实做好本次安全生产督导工作。

朱维宁强调,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特殊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形势十分复杂严峻,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要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保安全与复工复产、监管执法与指导服务的关系。南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开展专项督导与疫情防控、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调配好

力量,摆布好工作、履行好职责,确保各项工作统筹推进。省督导组将充分考虑实际,科学合理安排,努力做到各项工作与督导工作两促进。

徐惠民表示,近年来,南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定落实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组的督导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扎实开展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此次省督导组来通督导,是南通全面提升安全发展能力和成效的宝贵机会,全市各级将认真落实督导组要求,全面做好各方面工作,以安全生产实际成效向督导组交出合格答卷。

据悉,这次安全生产督导以“三个责任”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情况、27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为重点,通过听取汇报、调研走访、明察暗访、约谈座谈等方式,督促各地各部门深刻汲取“3·21”等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牢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全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安排,省督导组督导进驻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4月30日。督导组设立举报电话:0513-85011583,举报邮政信箱: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文峰饭店6号楼6000室,邮编:226000。督导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督导组职责,督导组主要受理南通市安全生产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市领导单晓鸣、吴永宏、赵闻斌、徐新民、姜东、张轩、陈晓东、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陈俊参加汇报会。
记者朱文君

我市与苏锡常泰联合发文
保障市域间物资运输畅通

晚报讯 不得阻断区域间交通干道、不得擅自关闭高速公路出入口、对车辆经核准可快速通行……12日,苏州、无锡、常州、南通、泰州五市首次联合发文,保障五市区域间的道路物资运输畅通,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民众生产生活的影响,这也是疫情发生以来首次区域联合行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部分地市选择关闭城市交通干道来切断病毒输入,却给民众带来不少生产生活的麻烦和困扰。随着企业复工复产,交通运输行业面临的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保运工作任务更加繁重。此次发布的《关于苏锡常通泰五市交通管控(防控)组道路物资运输保畅保通工作的通知》要求,涉及的五市要建立协调机制,确保区域间防控应急物资、重点生活生产物资等运输畅通,解决企业运输难等问题。

保障路网畅通,严格执行“一断三不断”政策(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公路交通网络

不能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能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能断),各地未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不得擅自阻断高速公路、省县干道和农村公路通道,不得擅自关闭高速公路出入口。

同时,针对五市车籍地的货运车辆及五市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外籍车辆,可在五市高速公路出口及地面省、市际道路卡口快速通行,卡口查控人员复查驾驶员身份等信息,确认车上人员体温正常后,通过绿色通道予以放行。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按交通运输部“三不一优”(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原则放行。

《通知》还重点要求,运输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措施要求,确保车况及驾驶员从业状态良好,严禁超限超载。

记者彭军君

南通新增1例,累计确诊39例

据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昨天发布的疫情通报,2月13日0~24时,我市新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1例。

新增病患基本情况如下:

黄某,男性,40岁,现居海门市开发区通源新村,有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接触史,2月4日起出现发热、咳嗽,2月13日确诊。现收治于海门市定点医院,病情平稳。

截至2月13日24时,我市累计报告新



坚守一线

连日来,南通公安交警坚守一线,与机关增援警力以及交通、卫生等部门联动合作,做好道路疫情查控工作。图为2月13日在G15沈海高速竹行收费站查控点拍摄的画面。 **记者许丛军**

南通政法五部门出台工作规程 涉疫刑案联动办 依法从严快惩处

晚报讯 昨天,南通市委政法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在全省率先联合出台《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刑事案件联动办理工作规程》,为依法防控疫情,密切配合联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规程》明确,涉疫情刑事案件主要是指涉及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谣、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破坏交通设施、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的刑

事案件。

《规程》对建立健全案件通报、提前介入、会商督办、远程视频庭审、舆论宣传、法律援助支持等六大工作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全市政法各部门坚持依法办案,按照法定标准,强化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正确运用法律规定,切实加大对涉疫情犯罪行为惩处力度,在侦查、起诉、审判各阶段体现依法从严从快惩处精神,确保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记者张亮 通讯员费晓童

我市出台11条金融服务实施细则 线上金融保畅通 增强企业免疫力

晚报讯 近日,市金融局会同人行南通中支和南通银保监分局,出台南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金融服务实施细则,帮助中小企业增强防疫“抵抗力”,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有力金融支持和保障。

该细则共有五大项十一条,通过政策指导、一企一策、数据监测、约谈通报等措施,确保各银行机构对中小企业信贷总量适度增长、综合融资成本有效降低,确保各保险机构通过开通报案理赔绿色通道、延长保险期间或延后保费交纳时间等措施满足各类疫情保险需求。

为确保线上金融服务畅通高效,市金融监管部门在南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通“受

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要求各银行机构积极利用绿色通道,及时上架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满足受困企业需要。市金融局会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建立“企业抵押登记线上办公群”,在线办理疫情期间急需办理的企业不动产抵押登记、注销等业务,确保企业贷款及时续转。

目前,市金融监管部门已建立“疫情期间金融工作会商工作组”(微信群)和会商、监测、督查三项工作机制,设立融资服务热线和监督举报电话,定期对企业反馈的问题进行督查,确保各金融机构将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记者蒋晓东 张水兰
通讯员季晶晶**

市应急管理部门下发紧急通知 抓防疫步步落实 促企业安全生产

晚报讯 当前,我市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期,部分企业也正有序复工复产。我市应急管理部门深入一线,加大企业安全生产督查力度,指导企业复工复产,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工作,市安委办日前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和单位坚持把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对重点行业制定验收标准,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对重要岗位人员不到位、安全管理体制不健全、安全条件不具备的,坚决不予复产。

危化品安全是安全生产重中之重。针对危化品生产企业,我市严格执行复工复产条件确认和报备制度,凡是复工复产企业,必须报乡镇(化工园区、集中区)审核,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复工;人员(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不足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条件得不到保证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一律不得复工复产。连日来,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主动下沉一线,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指导,确保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截至13日,已有100家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记者俞慧娟 通讯员刘涛